

2015年11月9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校監的角色和校董會的組成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監¹的角色和校董會²的組成。

背景

2.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這些院校有各自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法例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3. 院校按照法例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4. 此外，教資會亦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事實上，教資會的《程序便覽》已明確界定教資會、政府及各院校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其中，《程序便覽》臚列院校自主的五大範圍如下：

- (a) 甄選教職員；
- (b) 甄選學生；
- (c) 控制課程和學術水準；
- (d) 接納研究項目；以及

¹ 或稱「監督」。以下統稱「校監」。

² 或稱「校務委員會」。以下統稱「校董會」。

(e) 在院校內分配資金。

5. 院校在上述範疇享有學術自由和相當大的院校自主權，但《程序便覽》同時指出，這並不代表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或各界批評。事實上，有鑑於各院校獲政府提供龐大經費，加上高等教育對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政府和公眾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因此，政府及教資會一方面致力維護各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權，同時亦要求院校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維持良好管治，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

校監的角色

6. 根據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條例，行政長官是院校的校監，藉以維持政府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當局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相關條例和規程亦訂明校監在各院校的權力及職務，以配合院校的需要。這些權力及職務主要包括頒受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主持畢業典禮、任命部分校董會成員、接受院校呈交周年報告等。這個法定制度一直行之有效。

校董會的組成

7.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條例和規程訂明校董會組成辦法，而校董會是院校的最高管治架構。校董會的法定組成的詳情載於附件。

8. 事實上，教資會於 2002 年 3 月發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當中包括建議各院校自行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校董會）是否切合所需，有關建議並獲政府接納。經過過去十多年的努力，院校已完成管治架構的檢討工作，當中三所院校認為其管治架構切合所需；四所在廣泛諮詢後向立法會建議修訂條例／規程以改變校董會的法定組成，有關建議已獲立法會通過；一所院校亦已就其校董會的組成完成檢討及制定切合所需的改組方案，並就相關規程作出修訂建議。總括而言，院校已自行就其校董會的法定組成完成全面的檢討，檢討結果能確保法定組成切合所需。

9.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的組成均包括部分由政府或校監委任的成員。一如既往，政府進行委任時，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考慮院校的運作和香港高等教育發展需要，根據各院校的條例規定，委任合適人選為院校的校董會成員。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 年 11 月

附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的法定組成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各院校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的法定組成表列如下：

法例	條文	校董會 / 校務委員會的法定組成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第 10(1)條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校長； (b) 常務副校長； (c)-(e) (已廢除) (f)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 15 名，其中— (i) 不多於 8 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及 (ii)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g)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 1 名； (h)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2 名； (i) 評議會主席； (j) 學生會會長；及 (k) 由研究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研究生 1 名。
	第 10(2)(a)條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f)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 (i) 1 名成員為主席； (ii) 1 名成員為副主席；及 (iii) 1 名成員為司庫。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第 15(1)條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3 名；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8 名；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7 名，其中不少於 4 名須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 (d) 按照相關規程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 (e) 由教務議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 (f) 校長，為當然成員； (g) 各副校長，為當然成員； (h) 在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中擔任院長職位的人，為當然成員； (i) 大學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為當然成員。
	第 15(2)(a)條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 (i) 1 名成員為主席； (ii) 1 名成員為副主席；及 (iii) 1 名成員為司庫。

法例	條文	校董會 / 校務委員會的法定組成
《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	第 12(1)條	<p>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委任書亦指明他們是諮詢會當然成員的成員 10 名；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8 名； (c) 由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7 名； (d) 由合資格的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3 名； (e) 由教務會成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 名； (f) 校長，擔任當然成員； (g) 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及 (h) 學生會會長，擔任當然成員。
	第 12(2)條	<p>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a)款委任的成員中委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 名成員擔任校董會主席； (b) 1 名成員擔任校董會副主席；及 (c) 1 名成員擔任校董會司庫。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規程 11 第 1 節	<p>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 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b) 校長； (c) 副校長； (d) 司庫；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 (e) 就崇基、聯合、新亞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 (f) 崇基、聯合、新亞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h) 就崇基、聯合、新亞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j) (已廢除)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 (l)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 6 名；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名。
	規程 11 第 7 節	大學校董會得從其校董當中選出副主席 1 名。
	規程 8	司庫由大學校董會委任。

法例	條文	校董會 / 校務委員會的法定組成
《香港教育學院 條例》(第 444 章)	第 8(1)條	<p>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長； (b) 副校長(如有人獲得委任)；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1 至 3 名公職人員； (d) 由教務委員會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 1 至 3 名人士； (e) 3 名由下列人士互選產生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全職教務人員；及 (ii) 職級或級別相等於全職教務人員的行政人員； (f) 不多於 1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學院僱員的其他人士，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至少 5 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的工商業或某專業有關經驗的人； (ii) 不多於 3 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或外地高等教育有關經驗的人；及 (iii) 不多於 3 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或外地教育(高等教育除外)有關經驗的人； (g) 1 名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全日制學生。
	第 8(2)條	<p>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f)(i)款所委任的成員中，委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董會主席； (b) 校董會副主席；及 (c) 校董會司庫。
《香港理工大學 條例》(第 1075 章)	第 10(1)條	<p>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 (b) (已廢除) (c) 3 名屬員工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按照根據相關規程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 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 (ii) 1 名須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d) 17 名並非大學的僱員或學生或公職人員的成員，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9 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ii) 8 名須由校董會委任； (e) 由校董會委任的並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會成員 1 名； (f) 2 名屬全日制學生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 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ii) 1 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第 10(2)條	<p>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人為主席。</p>
	第 10(5)條	<p>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人為副主席。</p>

法例	條文	校董會 / 校務委員會的法定組成
	第 3A(3)條	大學司庫由行政長官從根據第 10(1)(d)條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中委出。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第 9(1)條	<p>校董會由以下的人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長； (aa) 首席副校長； (b) 由校董會從副校長中輪流委出的副校長 1 名； (c) 由校董會從各學院院長及本科生教務長中輪流委出的成員 2 名； (d) 評議會主席； (e) (已廢除) (f) 由教務委員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不多於 2 名； (g) 既非大學僱員亦非大學學生的成員不多於 17 名，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少於 10 名須具有香港商業或工業經驗，而不多於 5 名須來自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大專院校； (ii) 不多於 9 名須由監督委任；及 (iii) 不多於 8 名須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h) 由大學的全職僱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及 (i) 由大學的全日制課程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第 9(2)(a)條	<p>監督須從根據第(1)(g)款獲委任的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的成員中，委出 3 名成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 名成員為校董會主席； (ii) 1 名成員為校董會副主席；及 (iii) 1 名成員為大學司庫。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	規程 XVIII 第 1 段	<p>校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獲校監委任的 7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而其中 1 人須獲校監委任為主席； (b)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 6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c) 由校董會按照規例選出的 2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d) 校長； (e) 司庫； (f) 按照規例選出的 4 名全職教師； (g)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不屬教師的全職大學僱員； (h)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本科生；及 (i)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研究生。
	規程 VIII	司庫由校務委員會聘任。